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國民小學加強推展公民教育—仁愛教育計畫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4 月 1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102）北市教國字第 10234060300 號
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 69.02.25 臺（69）訓字第五一六九號函頒「加強推展青少年公民教育計畫。」

二、目標：

- （一）以仁愛為起點，培養兒童發揚親親、仁民、愛物之精神，以陶鑄完美之人格。
- （二）堅定三民主義之信仰，培養倫理、民主、科學之精神，使能在兒童思想中落實生根。
- （三）教育兒童由愛自己、愛家庭、愛學校，進而愛國家、愛民族。
- （四）瞭解兒童心態與需要，隨機指導兒童建立正確之人生觀，以加強其負責、守法、服務社會、奉獻國家之意願。

三、實施原則：

- （一）仁愛教育應與兒童身心發展相配合，以奠定國中階段信義教育之基礎。
- （二）仁愛教育應由全體教師率先示範，以身作則，發揮教育良知及愛心，以增進師生良好之情感。
- （三）仁愛教育應注重規範的認知，尤應重視兒童行為之實踐。
- （四）仁愛教育應融合於各科教學及各項活動中進行，團體訓練與個別指導並重。
- （五）仁愛教育之推展分行政措施、教學活動、配合活動三部分，並由學校行政部門密切配合，全校師生共同參與，尤應持之以恆，注重實質效果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- （一）配合中心德目：將仁愛教育融合於各德目及實踐規條中實施。
- （二）實施隨機教學：各科教學中隨時配合相關教材實施聯絡教學。
- （三）舉行集會活動：利用週會、朝會及其他各項集會舉行演講、表演等活動。

- (四) 辦理分組活動：利用級會及分組活動舉行參觀、辯論、歌唱等活動。
- (五) 舉辦各項競賽：舉行學藝、康樂等各項競賽。
- (六) 加強環境佈置：配合學校環境、教室設備及教學單元，佈置相關資料。
- (七) 出版有關刊物：製作壁報、編印專刊及宣導資料等。
- (八) 表彰優良事蹟：對實踐仁愛教育成績優良者予以表揚，以擴大教育效果。

五、實施辦法：

(一) 教學活動方面：

1. 仁愛教育之實施，應與現有之民族精神教育、生活教育、時事教育、輔導活動統整配合。
2. 適應兒童身心發展，以隨機教學方式，融合於各科教學中自然進行，並求實質之教學效果。
3. 利用各科教學研究會及學年會議，研討教材、交換心得，蒐集整理，以供教學參考。
4. 教學方法及作業方式，應多利用討論、蒐集、參觀、訪問、演練、製作等方法，以增進教學效果。
5. 生活與倫理及進度教育之教學，應指導兒童從日常生活中，實踐道德規範，培養兒童由愛自己進而愛家庭、愛學校，以至週遭之人、事、物而發揮仁愛天性。
6. 注重語文科教學，掌握各單元中心思想，加強附學習，補充講述有關仁愛資料，培養倫理觀念及仁愛精神，激發兒童愛國思想。
7. 加強社會科教學，指導兒童由愛家、愛臺北市著手，使兒童從鄉土地理、社會生活與歷史演進中激發其愛國家、愛民族的情操，發揮友愛、合作、團結、奮鬥的精神。
8. 藝能科之教學，宜著重民族音樂、美術、舞蹈及民俗體育，使其認識我國固有文化，以激發民族意識，培養民族感情。

(二) 配合活動方面：

1. 訂定長期美化、綠化學校教學環境之計劃，並逐步實施。
2. 設置「仁愛專欄」定期報導或表揚實踐仁愛行為優異之班級或個人。
3. 教學佈置，宜將仁愛教育資料配合各科單元，採活動性設計，並經常更換。
4. 開闢教材園，栽培果疏花草，飼養小動物，使兒童從勞動中養成仁愛的精神。
5. 充分利用兒童朝會時間，實施各項教育活動，使與仁愛教育統整配合，發揮教

育宏效。

6. 鼓勵日行一善，並訂定每月之一日「仁愛日」表揚實踐仁愛活動最優異的班級或個人。
7. 適時舉行仁愛教育觀摩會，並舉辦各項競賽、展覽、出版壁報及專刊等活動，以宏揚仁愛精神。
8. 利用團體活動時間，舉辦小型劇展，讓兒童從表演活動中，體認仁愛的真諦。
9. 配合時令節日，舉行慶祝或紀念活動，以激發慎終追遠之倫理觀念，並效法偉人、先烈忠勇愛國、捨己為人之精神。
10. 推行禮貌運動，師生平時見面，謙恭有禮，微笑問好，養成善友樂群的處世能度與習慣。
11. 鼓勵兒童愛惜物品、節約儲蓄，以培養勤儉之美德。
12. 加強推展輔導活動，全校教師共同參與，按學年分配對象，建立個案資料，適時予以生活與學習輔導。
13. 對行為異常兒童之輔導，教師應充分發揮愛心、耐心，多鼓勵，少處罰，循循善誘，以身教代替言教而收潛移默化之功效。
14. 對幼小、低收入戶及家庭遭遇變故之兒童，應適時予以特別照顧，並培養兒童扶弱濟貧之美德。
15. 設置家庭聯絡簿，並利用電話、書信、母姊會、家庭訪視及教學參觀日等活動，使學校與家庭、教師與家長，經常聯絡，溝通觀念，齊一步調，而發揮仁愛教育之功效。
16. 參觀藝術館、博物館、科學館等機構，充分利用社會資源，鼓勵師生多方蒐集有關圖片、資料、書籍等，並充實圖書館及班級圖書櫥櫃。
17. 參觀及慰問孤兒院、救濟院、殘障病院等，以激發其同情心，並發揮仁愛精神。
18. 鼓勵師生收視、收聽或蒐集電視臺、廣播電臺、報社等大眾傳播機構所提供有關仁愛教育之報導，以擴充其學習領域。

（三）行政措施方面：

1. 各校應成之仁愛教育推行委員會，由校長、各處室主任、執行祕書、學年主任組成。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責成訓導部門負責策劃、推展、考核等業務。
2. 由學年會議及各科教學研究會研討推行仁愛教育之參考資料，提供行政會報研議，擬定具體可行計劃、進度，列入學校行事曆，定期實施。
3. 仁愛教育活動有賴教務、訓導、總務、輔導各方面密切配合，並責成全體教師切實推行。

4. 加強教師心理建設，分批研習，溝通觀念，切實體認仁愛教育之精神。
5. 推行仁愛教育所需經費，由各校自行有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
六、督導與考核：

- (一) 各校應根據本計畫，依各校實際情況，擬定具體可行之實施辦法，切實推行，並報局核備。
- (二) 本計畫為重要施政計畫，由研考室列管。
- (三) 本局各督學至各校視導時，應將本計畫之執行情形，列為重要視察項目。
- (四) 各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二週內，檢具詳細資料，向本局呈報成果。（表格格式如附件）
- (五) 確實推動，且具績效之學校及有關人員，從優敘獎。